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　綱

相　對　人　蔡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612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提　示　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
（續上頁）

001	1,046,306元	881,306元	107年1月22日	未　載	108年1月10日	108年1月11日	6
002	345,472元	295,290元	107年1月22日	未　載	108年1月5日	108年1月6日	6